

叶城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地委、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现发布《叶城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叶城县信访局联系，地址：叶城县行政审批局、邮编：844900、联系电话：0998—728017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。 2025 年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了工作职责、领导成员及分工相关信息，利用一楼 LED 显示屏宣传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和“三个不予受理”“两个不再受理”“信访法治化”等内容，引导群众依法、有序、文明信访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 2025 年，落实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2025年，成立了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分管领导、科室、人员，规范了信息公开各环节的审查责任，进一步保障了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要求，在门户网站专门设置了“网上投诉”专栏，引导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反映信访问题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强调信息公开的必要性、严肃性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安全、准确、杜绝失泄密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总计	
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3.其他	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
0		0		0		0		0		0		0		0		0
---	--	---	--	---	--	---	--	---	--	---	--	---	--	---	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信息公开不主动，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。下一步，我单位将聚焦群众需求，优化公开内容质量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主动公开信访事项典型案例和政策解读，加强信息报送力度，提升公开数量和成效，更好履行为民解难、为党分忧职责使命，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信访局

2026年1月20日